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6〕YT00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英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224339468F

住所（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365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并于同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4月9日11时10分，我局执法人员来到平盐铁路改造工程房屋建筑工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工程正在施工作业，产生明显扬尘污染，现场发现该项目存在部分裸露土防尘网覆盖不足问题。经查，该项目建设单位是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现处于桩基础阶段。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经调查，你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2、2026年4月9日你单位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及授权情况；



3、2026年4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扬尘防治监理实施细则复印件、扬尘问题的监理台账复印件、安全预告单复印件、监理通知单复印件、安全隐患通知单复印件、有关会议纪要复印件、施工单位收到的扬尘督察整改反馈表复印件、监理单位复核复查材料复印件等证据，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单位系该项目的监理单位以及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按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

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陈锡江

电 话：0755-25559616

地 址：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130 号文化艺术中心 3 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304200956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6〕YT00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德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53436A

住所(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13号楼603室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涉嫌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部分裸土未覆盖,工地内主要车行道冲洗保洁不到位,泥头车经过出入口存在撒漏。你单位为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该项目处于基坑施工阶段。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经调查,你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以及2026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2、2026年4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3、2026年4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扬尘防治监理实施细则》、扬尘问题的监理台账、监理通知单以及该项目开展监理工作以来你单位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理的佐证材料，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按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

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0755-25559616

地 址: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30号文化艺术中心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